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双高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8853万元，变更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法输送项目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800吨/日第二步法技改项目6853万元。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时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4 号。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